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期限:自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全部转上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限33.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818,182股至3,636,3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2%至0.83%。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18,182-3,636,364	0.42-0.83	6,000-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3.00元/股,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65,000万元	盈利:55,293,243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70,000万元	盈利:58,655,917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0元/股-0.73元/股	盈利:0.63元/股
每股收益	350,000元/股-450,000元/股	633,621.93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000元/股-450,000元/股	633,621.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其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业绩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包括:  
1.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1)在锂电材料板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约10%,但由于报告期内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导致销售收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5,267,96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600万元-17,600万元	盈利:2,168.58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1152元/股-0.1481元/股	盈利:0.043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限33.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714,800	66.41	292,532,982	66.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65,200	33.59	145,247,018	33.18
股份合计	437,780,000	100.00	437,78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82,59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751.28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全部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49%、2.88%,占比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财务实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按照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履行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上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J88634571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9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直接传达各董事。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邵鸿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卫丕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邵鸿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补选王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伟仲先生、郑峰先生、郑峰女士、王莺女士、王丽荣女士,召集人为张伟仲先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4年2月23日15:00(星期五)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事项: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邵鸿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鸿鸣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邵鸿鸣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鸿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695股,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份减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鸿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鸿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邵鸿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卫丕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卫丕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简历  
卫丕耕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江西祥泰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内蒙古永太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卫丕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第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曹春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郑峰先生、丁晓斌先生、贺晓蓉女士和周继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乔健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变更总会计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变更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曹春生  
副总经理:郑峰先生、丁晓斌先生、贺晓蓉女士、周继强先生  
财务总监:王新女士  
董事会秘书:郑峰先生  
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聘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  
曹春生,男,1966年3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大连经济管理学院、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成本管理处主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峰,男,1974年12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研究室主任、董事会工作室主任、公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晓斌,男,1969年1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研开发部副主任、主任,科研开发部副部长、经营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晓蓉,女,1971年10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继强,男,1973年11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0所副主任、主任、副所长,先进智能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先进智能工程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新,女,1973年10月出生,先后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江西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历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乔健,男,1973年11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桂林航天工业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师。历任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2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30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60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